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106年度台覆字第9號

被付懲戒人 姚昭秀 女（略，不予刊登）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送達地址：（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1月13日之決議（105年度律懲字第24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原決議撤銷。

姚昭秀應予警告。

事 實

一、被付懲戒人姚昭秀為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所屬執業律師，於民國104年9月24日受董○○燕委任擔任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22459號傷害案件之告訴代理人，然未於刑事告訴狀中載明被付懲戒人為告訴代理人，僅將其律師事務所人員列為送達代收人，並以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送達地址。被付懲戒人於105年2月17日收受前開委任事件之不起訴處分書（下稱系爭處分書），遲至105年2月23日17時25分始寄送董○○燕，董○○燕於同年3月2日收受。董

○○燕因而誤以其至臺北市府警察局中正一分局仁愛路派出所（下稱仁愛路派出所）領取系爭處分書之日期即105年2月22日，為計算再議期間之基準，並於同年2月26日提出再議，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認其再議逾期而不合法。二、案經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移付懲戒，由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認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第32條第2項、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第2項規定且情節重大，決議為申誡處分，被付懲戒人不服，請求覆審，經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已與董○○燕成立調解，並經董○○燕向台北律師公會撤回申訴，應有民事訴訟程序撤回起訴效力之援用。伊於收受系爭處分書後，即指示助理以電話通知董○○燕，但因董○○燕未接聽電話而未果。伊助理係於105年2月22日以雙掛號方式寄送系爭處分書至董○○燕戶籍地址，非原決議書認定之同年2月23日。伊於受委任期間雖曾至董○○燕北投處所開會，然伊不知該處明確地址，故無法將系爭處分書寄送該處。董○○燕於105年2月22日收受系爭處分書

後，逕自提出再議，未予被付懲戒人提供法律意見之機會，不應將逾期之風險全部責由被付懲戒人負擔。況伊於受任期間，曾與證人開會，故能清楚評估該案並無再議空間，縱聲請再議亦無可能成立。乃請求撤銷原決議等語。

二、按律師對於受委託、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当之行為或為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律師法第32條第2項、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律師有違反律師法第32條規定之行為者；或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應付懲戒，此觀律師法第39條第1款、第3款規定甚明。被付懲戒人受董○○燕委任擔任告訴代理人，惟未於告訴狀表明其為告訴代理人，亦未提出委任狀，僅於告訴狀載明其律師事務所人員王○宗為送達代收人，並以其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送達處所。系爭處分書於105年2月17日送達被付懲戒人之律師事務所，被付懲戒人遲至同年2月23日以郵務方式寄出，致董○○燕於同年2月26日提出再議，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認其再議不合法。有刑事告訴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函、國內快捷／掛號／包裹查詢、委任契約書、不起訴處分書等件為證。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第32條第2項、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第2項規定且情節重大，應堪認定。被付懲戒人雖稱其助理曾多次以電話聯繫，因董○○燕均未接聽致無從告

知云云，惟被付懲戒人為執業律師，深諳再議期間規定及遲逾提出再議之法律效果，其復自承受任期間曾至董○○燕北投住處瞭解案情，則被付懲戒人於無法以電話聯繫董○○燕時，未思以其他方式及時通知董○○燕，反遲至再議期間屆滿前一日（105年2月23日）始郵寄董○○燕未實際居住之臺北市中正區泰安街處所，自難卸免其責。且觀諸卷附國內快捷／掛號／包裹查詢，系爭處分書交寄時間為105年2月23日17時25分，非如被付懲戒人抗辯之105年2月22日。系爭處分書於105年2月17日送達被付懲戒人律師事務所時即生送達效力，被付懲戒人負有及時轉交董○○燕之義務，俾免遲逾再議期間，尚不得以董○○燕於105年2月22日至仁愛路派出所領取系爭處分書，並自行提出再議為由，解免其受任義務之履行。又再議能否成立，非律師受任義務應否履行之前提，被付懲戒人以董○○燕之再議無可能成立為由置辯，亦無可取。另依律師法第40條規定，律師應付懲戒者，係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或地方法院檢察署、主管機關、律師公會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至一般民眾向台北律師公會提出申訴，僅是促使該公會依其所訂「會員違反風紀案件處理程序」處理其會員違反倫理風紀案件。被付懲戒人以董○○燕已撤回申訴為由，主張援用民事訴訟程序撤回起訴規定，尚乏依據。

三、綜上所述，原決議以被付懲戒人有違反律師法第32條第2項、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第2項之應付懲戒事由。惟審酌其行為及造成

之影響，事後已與董○○燕成立調解，及董○○燕已撤回申訴等情狀，原決議予以申誡處分，尚嫌過重，被付懲戒人以此為由請求覆審，為有理由，原決議應予撤銷，爰依律師法第39條第1款、第3款、第44條第1款規定改處被付懲戒人警告，並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106年8月30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蔡鴻杰

委員 袁靜文、段景榕、李英勇、盧彥如
施良波、林永義、王惠光、蔡金保
金 鑫、黃雅萍、廖義銘、林國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石于倩

中華民國106年8月31日

106年度台覆字第11號

被付懲戒人 陳宏義（略，不予刊登）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居：（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3月31日決議（104年度律懲字第17號、104年度律懲字第23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原決議應予維持。

事 實

一、被付懲戒人陳宏義為社團法人高雄律師

公會所屬之律師，於民國98年透過坐落門牌號碼高雄市大同二路○○號之法○聯合事務所，受林○原委任擔任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100年度偵字第**號（99年度他字第***號）偽造文書案件之告訴代理人，於受任期間，被付懲戒人未遵期到庭執行職務，且未與當事人就案情為適切討論，案經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認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第2項之規定，依律師法第40條第2項規定移付懲戒。

二、被付懲戒人於102年7月25日凌晨0時30分至4時30分許止，在臺南市海安路三段「綠宴PUB」內，飲用啤酒及威士忌等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超過每公升0.25毫克，仍駕駛車牌號碼P2-783號輕型機車上路行駛，於臺南市北區公園路385號前，經警攔停檢查，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53毫克，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102年度速偵字第538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以102年度交簡上字第148號判處有期徒刑四月確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認被付懲戒人有違反律師法第39條第2款前段規定，移付懲戒。

三、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認被付懲戒人上開二件行為，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且情節重大、及有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依律師法第39條第3款、第2款、第44條第3款規定，決議予以停止執行職務參月，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理由書略謂：

(一) 98年受林○原委任部分，確有疏漏及不周延之處，但因未接到平信傳票及事務所遷移，致未能到庭執行職務，且因罹患雙相性情感性疾患（躁鬱症）所致，有堪宥恕之情事。(二) 102年酒駕部分，坦承違反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規定，且經判決確定，但請求從輕懲戒等語，並提出和解書到會。

二、關於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第2項規定部分：

(一) 上揭事實，為被付懲戒人所不否認，惟本件所應審究者，厥為：被付懲戒人執行律師職務時是否遵守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若有違反，其違背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查：1. 依原懲戒委員會向高雄地檢署調取之100年度偵字第**號（99年度他字第***號）偽造文書案件全案卷宗查核結果，被付懲戒人於提出告訴狀及委任狀之後，於99年3月11日開偵查庭，並未到庭執行職務，檢察事務官詢問告訴人本人何以被告之住址均傳不到，告訴人答稱該地址係律師提供，會再陳報。嗣後被付懲戒人並未出具任何書狀陳報被告之確實住居所，而由地檢署自行調閱相關民事卷證及函詢財團法人台灣經濟技術研究院被告之確實住址後，案件於99年11月25日報結，改分

100年度偵字第**號，並於100年5月25日偵查終結為不起訴處分，不起訴處分書於100年6月8日掛號寄達林○原。上開偵查期間，被付懲戒人除提出告訴狀及委任狀外，均未見被付懲戒人出庭，也未具狀陳報被告確實住址，且被付懲戒人亦未陳報律師事務所地址變更之情事，核無不合。2. 按「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即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事項。」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理由雖辯稱可能高雄地檢署以平信寄出開庭通知書，寄送過程若有遺失，致其無法到庭行使職務云云，惟依上開卷證資料所示，林○原於99年3月11日到場開庭，且知悉被告住址不正確須另行陳報，則被付懲戒人依上引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第2項之規定，應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理當遵期出庭，縱令當次未能出庭，亦應立即向地檢署陳報被告正確住址，以利案件之進行，卻自99年3月11日開庭至100年5月25日偵查終結前，長達一年二月期間，均未見被付懲戒人陳報相關資料，甚至事務所地址遷移變更亦未向地檢署陳報，致無法收受本件之不起訴處分書，並將不起訴處分之重要事項告知委

任人，顯有無故延宕之情事，且情節非輕。3.被付懲戒人雖提出和解書到會，惟核閱和解書之日期為106年9月23日，與本件發生時間相距七年之久，且依和解內容所述，被付懲戒人仍未就其為盡力維護當事人權益之事，有何悔悟之意，故和解書對決議結果並無影響。

(二) 依上所述，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第2項之規定且情節重大，而有律師法第39條第3款之懲戒事由，被付懲戒人雖稱其罹患雙相性情感性疾患（躁鬱症）所致，有堪宥恕之情云云。惟被付懲戒人於原懲戒委員會詢問時，就本件受任期間及偵查階段依法應履行之職務事項，記憶模糊，陳述矛盾，與其病情並無關連性，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並無理由。

三、關於被付懲戒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部分：1.被付懲戒人對於臺南地院102年度交簡上字第148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肆月確定，不爭執，僅以酒駕者多以懲戒警告處分云云，為請求覆審之理由。2.查，依臺南地院102年度交簡上字第148號刑事判決所載，被付懲戒人於本案發生之前，98年間已有一次酒後騎機車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98年度審交簡字第4915號判決判處罰金

新臺幣五萬元確定，足證被付懲戒人並非初犯，且知悉不得飲酒駕車上路之規定。3.再參諸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於102年5月31日增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5%以上」規定，同年6月11日公布施行，並於同年6月13日生效，被付懲戒人為執業20年之律師，基於執行律師職務，對於法律修正應較常人更敏銳，且瞭解修法之立法意旨，上開確定判決亦以被付懲戒人不得以不知法律修正作為減輕其刑之理由，足認被付懲戒人惡性非輕。原懲戒處分，並無過苛，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亦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本件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理由並無可採，原決議認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第2項且情節重大，以及有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依律師法第39條第3款、第2款，第44條第3款規定，決議予以停止執行職務參月，核無不當，原決議應予維持，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106年9月27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施良波

委員 袁靜文、段景榕、李英勇、盧彥如
林永義、王惠光、蔡金保、金 鑫
黃雅萍、廖義銘、林國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石于倩

中華民國106年10月2日